

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 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完善标线、 护栏及标牌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西平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满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西财竞谈-2025-45）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双方就西平县城区道路交通标线等设施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范围和工程报价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标线、标牌、护栏等施工任务，

施工内容：

- 1、热熔标线 16270.401 平方米
- 2、常温标线 3159.15 平方米
- 3、防撞杆 19 套
- 4、3.08 米*1.25 米的京式双横护栏 3948.56 米
- 5、3.08 米*1.25 米的防眩目护栏 30.8 米
- 6、3.08 米*1.25 米的黑色重型护栏 240.4 米
- 7、0.4 米*0.6 米的电子警察提示标牌 50 块
- 8、国道测速牌 8 套，

9、三里湾小学限时标牌 2 块。

具体规格参数见中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2376000 元）。

二、质量及质保期

乙方施工操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工程发生缺陷或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质询、维修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并于 3 日内修复，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工程进行不定期的巡查维修。

三、施工期限及地点

施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施工完毕，即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2026 年 2 月 8 日，（因天气条件不能施工、施工路面不具备施工条件、第三方阻工等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时工期顺延）。

施工地点：西平县城区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五、工程验收

工程施工完毕后一周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一周内应组织验收完毕。若因甲方原因，收

到验收竣工报告后无正当理由 72 小时内未组织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赵灵武（二级建造师豫 241131563481，身份证号：410781196510020416）

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相互协作事项

1、甲方：协调各方关系，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秩序，严防压线、占道。为乙方施工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爱护甲方财物，不得损害，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对某些事物进行某种破坏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九、违约责任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施工，拒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总额 0.03%的违约金。

乙方所施工的标线、护栏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应负责承担因此整改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整改

而造成逾期交工，则按逾期交工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应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工部分工程款总值的 0.03% 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得违背。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应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构造合同文件。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西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 1、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订地点：西平县公安局

甲方：西平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满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交路储蓄所

账号：5042 1031 5000 00017

日期：2026年1月23日

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 完善标线、护栏及标牌项目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安装位置	说明	规格/米	数量/米/块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防撞杆	凤鸣路大桥上	提示车辆分道	2.5*0.3*0.3	4			
	防撞杆	解放路、交通路	提示车辆行驶方向	2.2*0.3*0.3	15			
2	京式两横护栏	凤鸣路大桥上	分离机动车与非机动	3.08*1.25	1386			
	京式两横护栏	交通路	分离对向车辆	3.08*1.25	960.96			
	京式两横护栏	解放路	分离对向车辆	3.08*1.25	194.04			
	京式两横护栏	紫荆路	分离机动车与非机动	3.08*1.25	1407.56			
3	防眩目	柏亭大道	分离机动车与非机动	3.08*1.25	30.8			
4	黑色重型护栏	西平大道	分离对向车辆	3.08*1.25	240.4			
5	警察提示标牌	345国道	监控设备	0.6*0.4	50			
6	测速标牌	345国道	测速起点	2.4*1.5	2			
	测速标牌	345国道	测速终点	2.4*1.5	2			
	测速标牌	345国道	正在测速	2.4*1.5	2			
	测速标牌	345国道	中间限速	1.7*1.2	2			
7	限时标牌	三里湾小学	上、下学时间段禁止通行	1.5*1	2			

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凤鸣路、平顺路、启航路、紫荆路等路段 完善标线、护栏及标牌项目清单

序号	施工路段	类别	施工位置	面积/m ²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凤鸣路	热熔标线	柏亭大道至棠溪大道	2765.051			
2	田园路	热熔标线	祥和路至西陵大道	1320.95			
3	护城河路	热熔标线	西平大道至金凤大道	5159.55			
4	于营和小田庄路口	热熔标线	于营和小田庄路口	368.3			
5	平顺路	热熔标线	棠溪大道至柏国大道	431.6			
6	紫荆路	热熔标线	柏亭大道至西陵大道	1818			
7	西陵大道	热熔标线	紫荆路至吕庄	972.4			
8	启航路	热熔标线	祥瑞路至工业大道	2456.75			
9	金凤大道	热熔标线	启航路至创业路	977.8			
	合计			16270.401			
10	凤鸣路南段	常温标线	西平大道至棠溪大道	1420.04			
11	仙女河北路	常温标线	解放路至平顺路	1526.71			
12	交警队院内	常温标线	交警队院内	212.4			
	合计			3159.15			